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0014號

聲　請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

相　對　人　京玖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林蕙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蕙貞（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二二一七五二二四三）於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二二七六九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2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然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丁適中業已死亡，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票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丁適中戶籍謄本影本為證。經查，相對人有董事丁適中一人及股東林蕙貞一人，丁適中業於民國109年10月6日死亡，本院審酌林蕙貞為相對人之股東，並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相對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破產，依其年齡、智識程度，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選任其為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